

博士论丛

城市规划与人的主体论

Urban Planning and Human's Subject

李 阎 魁 著

Li Yanku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博士论丛

城市规划与人的主体论

Urban Planning and Human's Subject

李阁魁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规划与人的主体论/李阁魁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博士论丛)

ISBN 978 - 7 - 112 - 09230 - 7

I. 城… II. 李… III. 城市规划 - 研究 - 中国 IV. TU98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2733 号

博士论丛

城市规划与人的主体论

Urban Planning and Human's Subject

李阁魁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3 1/4 字数：455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定价：50.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09230 - 7

(1589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人的发展和城市的发展是城市化过程中的最重要的问题。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决定人和城市发展的主导因素，就是以科技为先导的世界历史的出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这两大问题必然汇聚到“主体的人”这个焦点问题上。为此，本书从中国城市化过程中人的主体地位的普遍意义上出发，基于人的活动视角来理解、分析、建构城市和城市规划，就城市规划与人的主体问题、城市规划的主体性、城市规划的活动、城市规划与人的发展几个方面来进行探讨，以便适应新时代、新体制的需要。城市规划作为人与空间的作用手段，应该为人的自由、全面和充分的发展创造条件。这是城市发展的时代要求，也是城市规划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人的发展必然。

Human's development and the city development is the most important question in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Facing the 21st century China, the leading factor decided the human and the urban development is take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forerunner's world history appearance and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establishment, which these two major problems gather inevitably to "the subject human" in this focal point question. Therefore, the paper is understood, analyses, construct the city and the urban planning based on human's active angle of view from human's subject status on the Chinese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the universal significance. It discusses several aspect questions that carried on the urban planning and human's subject question, urban planning subjectivity, the urban planning activity, the urban planning and human's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dapt new times, new system need. The urban planning which took as measure between the human and the spatial function should create the condition for the maner freedom, comprehensive and the full development. This is the urban development time request, also is the urban planning discipline need to develop, and at the same time also is human's development inevitably.

* * *

责任编辑：吴宇江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李志立 王金珠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1
二、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4
三、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6

上篇 一般主体论

第一章 主体	15
第一节 主体	15
第二节 主体的类型	16
一、人类主体	16
二、社会主体	17
三、集团主体	17
四、个人主体	18
第三节 主体发展的内在动力	20
一、主体的需要	20
二、主体的目的	21
三、主体的效益	22
本章小结	22
第二章 主体性	23
第一节 主体性思想的探索	23
一、西方的主体性思想	23
二、中国的主体性思想	26
三、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	27
第二节 主体性	28
一、自主性	28
二、能动性	29
三、创造性	30
本章小结	30
第三章 主体活动	32
第一节 主体的实践活动	33

一、生产活动	34
二、交往活动	34
第二节 主体的认识活动	35
一、主体认识的特性	35
二、主体认识的机制	36
第三节 主体的价值活动	37
一、价值实践主体性	37
二、价值认识主体性	39
第四节 主体活动的中介	42
一、工具技术系统	42
二、社会制度系统	42
本章小结	43
第四章 历史主体性	45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体观	45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主体	46
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47
三、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	48
第二节 历史主体性的实现机制	50
一、变革实践手段和方式	50
二、提高自我认识的水平	51
三、发挥价值的能动作用	52
本章小结	53

中篇 城市主体论

第五章 城市主体	57
第一节 人是城市的主体	57
第二节 城市主体的类型	58
一、政府	58
二、集体	59
三、个人	60
四、公众	61
本章小结	62
第六章 当代中国城市人的主体性	63
第一节 自主性的失衡	63
一、经济利益失衡	63
二、政治利益失范	65

三、文化利益失调	65
第二节 能动性的危机	66
一、利益主体的分化	66
二、利益主体的矛盾	67
第三节 创造性的挑战	69
一、现代化的挑战	69
二、全球化的挑战	70
三、信息化的挑战	71
本章小结	72
第七章 城市问题与人的活动	73
第一节 城市问题的形成	73
一、实践活动与城市问题	73
二、认识活动与城市问题	77
三、价值活动与城市问题	79
四、活动中介与城市问题	80
第二节 城市问题的出路	82
本章小结	88
第八章 城市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	89
第一节 城市现代化的启示	89
一、西方城市现代化的启示	89
二、中国城市现代化的教训	92
三、城市与人现代化的两难	93
第二节 由传统人走向现代人	95
一、现代人与传统人的分野	95
二、现代人发展的核心标志	97
本章小结	98

下篇 城市规划主体论

第九章 城市规划与主体的人	101
第一节 城市空间的生成	101
一、城市空间的概念分析	101
二、城市空间的演变过程	103
第二节 城市空间与城市规划	106
一、城市规划发展的动力	106
二、城市规划的活动体系	118
第三节 城市规划的人性基础	121

一、“道德人”计划经济的人性基础	122
二、“经济人”市场经济的人性基础	124
三、“文化人”知识经济的人性基础	127
本章小结	131
第十章 城市规划的主体性	133
第一节 城市规划的保障机制	133
一、国内外规划保障体系现状	133
二、城市规划保障机制的建构	135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控制机制	139
一、城市对城市规划的控制	139
二、城市规划活动的自控制	140
第三节 城市规划的激励机制	143
一、城市规划激励目标的确立	144
二、城市规划激励的价值标准	145
本章小结	148
第十一章 城市规划的活动	149
第一节 城市规划实践活动	149
一、城市规划的制定	149
二、城市规划的实施	155
第二节 城市规划认识活动	160
一、城市规划理论	161
二、城市规划教育	188
第三节 城市规划价值活动	194
一、城市规划价值实践活动	194
二、城市规划价值认识活动	213
第四节 城市规划中介系统	226
一、规划技术	226
二、规划法制	241
本章小结	257
第十二章 城市规划与人的发展	259
第一节 自由时间——城市规划提供人的自由发展的重要尺度	260
一、减少劳动时间空间距离	261
二、增加自由时间活动空间	265
第二节 自主活动——城市规划保障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标志	266
一、城市规划与生产力	267
二、城市规划与生产关系	284

三、城市规划与上层建筑	306
第三节 积极创新——城市规划促进人的充分发展的基础条件	329
一、城市规划创新主体	330
二、城市规划理论创新	330
三、城市规划技术创新	334
四、城市规划制度创新	337
本章小结	341
结语	343
附录 城市化过程中农民的主体性建设案例分析	345
参考文献	354
后记	362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一) 问题的提出

1900 年，全世界的城市人口比重仅为 15%。据联合国的统计，全球城市化率可望在 21 世纪初超过 50%，约有 30 亿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有些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将占总人口数的 70% ~ 80%，世界将进入名副其实的“城市时代”。人们对城市与城市规划的关注程度会越来越高，人的发展和城市的发展是城市化过程中的最重要的问题。城市化包括两个层次：一是现有城市的再城市化，也可以称为城市现代化；其次是农村地区的城市化，也可以称为初次城市化。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决定人和城市发展的主导因素，就是以科技为先导的世界历史的出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这两大问题必然汇聚到“主体的人”这个焦点问题上。为此，本课题从人的主体活动视角来理解、分析城市和城市规划，以便在中国城市化过程中使城市规划适应并引导新时代、新体制的需要。城市规划作为人与空间的作用手段，应该为人的自由、全面和充分的发展创造条件。这是城市发展的时代要求，也是城市规划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人的发展必然。具体体现如下：

1. 城市发展的时代要求

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英国城市化水平从 25% 提高到 70% 用了 90 年时间；法国从 25% 提高到 72%，美国从 25% 提高到 75%，用了 120 年。而我国从 1993 年的 28% 提高到 2003 年的 40% 仅用了 10 年，每年城市化率提高 1%，是改革开放前的十倍。假若用这样的速度，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也将超过 60%，2035 年以前就能达到 75% 左右。换句话说，同样的增长幅度，我们只用英国的一半时间，法国和美国的差不多 1/3 的时间。按照世界城市化的一般规律，我国已经进入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时期¹。这对于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来说，其意义非同寻常。然而，谈到城市的发展，人们首先考虑的是它

¹ 美国地理学家诺瑟姆（Pay M. Northam）发现，各国城市化发展的轨迹是一条 S 形曲线。一般认为，城市化水平在 30% 以下为初期阶段，30% ~ 70% 是中期阶段，70% 以上是后期阶段。而城市化 30% 正位于 S 形曲线的拐点，将进入加速发展的中期阶段。作者认为，城市的发展是一个综合的过程，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经济和城市化的相关度高，在经济发展平稳期，其相关度相对较弱，影响城市化的其他因素与城市化的相关性就大一些。如政治、文化等。

的速度快慢、功能如何、形象怎样，决策上往往偏重于物质实体和经济扩张。其实，城市化的关键不光“化物”而且“化人”，不在于聚了多少物、集了多少人，而在于如何让人身心一起进入城市，推动所在城市物质环境、经济社会以及精神文化的全面进步。联合国人类环境主区规划署沃利·恩道（Wally Endow）在为《城市化的世界》作论时写道：“城市化既可能是无可比拟的未来光明前景所在，也可能是前所未有的灾难之凶兆，它的未来如何，取决于我们当今的所作所为。”¹

2. 城市规划学科发展的需要

“城市规划是以城市层次为主导对象的空间规划，是人类为了在城市的发展中维持公共生活的空间秩序而作的未来空间安排的意志。这种对未来空间发展的安排意图，在更大的范围内，可以扩大到区域规划和国土规划，而在更小的空间范围内，可以延伸到建筑群体之间的空间设计。”²城市空间是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本质力量的体现。城市规划在城市空间规划中一般以城市土地为主要手段，协调人的活动内容、形式和活动的过程，进而对城市空间起作用，实现规划目标，达到人的发展的最终目的。可以说：“城市规划不仅是地点规划或工作规划，如想取得成功，必须是人的规划。”³科学发展观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应该成为衡量城市规划工作的标尺。城市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城市公共利益，保护不同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人们对城市空间多方面的需求，达到环境与生态、效率与公平、艺术与审美的空间价值目的，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和充分的发展。我国现行的城市规划体系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完成的，其基本任务是在空间上落实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不仅意味着社会经济体制的变革，而且意味着人的主体存在形态的根本变革。转型造就了不同的利益主体，如何协调不同的利益主体正成为城市规划研究的新课题。同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城市规划体系若仍沿用自上而下“安排”与“控制”的静态思维方式，必然会导致城市规划与城市发展的脱节，城市规划的指导作用将受到质疑。因此，从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来说必须把握城市规划的属性，城市规划是科学技术还是艺术，是规范还是政策，是物质规划还是意识形态等。这都需要从更大的范围来审视城市规划，明确城市规划的价值取向，明确城

1 联合人居中心（生境）编著. 城市化的世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M]. 沈建国，于立，董立等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7.

2 李德华. 城市规划原理·第三版 [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42

3 金经元. 近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城市规划思想家——霍华德、格迪斯、芒福德 [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127

市规划在城市发展和人的发展中的作用。

3. 人的发展的必然

空间的形成是相对于人的基本需要而言的，生物性、社会性和精神性构成人类三个基本维度。物质环境、社会秩序和生活意义是人类生存所必需，尽管它们的表现形态不可避免地随时代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作为人性中的一般性，则必然是存在于任何历史形态之中。城市规划的本质，不是存在于任何别的地方，而只能在人的活动与空间作用的关系中生成、确立和发展。也就进而决定了人类生存的最一般或最基本的空间形式，即物质环境空间、社会经济空间、精神文化空间。城市规划主要通过以城市土地为主要手段对人的活动内容、形式和过程的协调来达到对城市空间的有效作用。同时，这些城市空间形式它们之间却也并非一种并列的关系，而是存在着某种等级关系。对于人类生存来说，物质环境空间无疑具有生存的基础性地位；社会经济空间以人类的社会存在为前提，这决定了它在序列上是处在物质环境空间之后的一种需要；精神文化空间作为一种非现实性的需要自然是在序列上处在第三位的。这个序列表明，越是处在前位的空间需要，对于人类生存而言，越是具有一种“硬性”约束的特征，越是要求优先予以满足。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空间需要的等级所表明的优先性序列只是一种最一般意义上的顺序。同时，空间与时间也是不能分离的，时间是人的发展空间。在具体的城市发展过程中，由于各基本空间需要被满足的状况不同，到底哪种空间需要具有优先性，还要视具体条件通过对这些组成要素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的认识，对城市未来空间作出安排，并按照所确定的行动纲领逐步付诸实施。

（二）研究意义

1. 正确看待中国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新现象

进入21世纪，随着改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在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实践都迫切要求有新的理论给予指导。本书通过对人与城市的关系研究，有利于正确估计和如何评价新时期出现的各种城市现象。无论是协调城市与自然、城市与区域、城乡关系或城市发展，还是面对全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的挑战，人都是决定性的因素。需要我们以人为本、以人民的利益为导向，发挥人的主体性。城市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是相辅相成的，大多数城市问题的产生都是由于人的活动维度失调造成的，解决的途径只有人的多维协同，城市才能可持续发展。

2. 有效发挥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城市空间和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城市空间的主角是人，人在动态地使用空间。城市空间既是城市建设过程的结果，又是社会过程的场所，亦是人们日常使用和感受的对象。人的生存是空间性的，当人把他的生存空间外化为城市空间以后，就找到了存在的立足点。人们在此进行人口的汇聚、分工和协作，

在城市空间中生产和交往，达到时、空的统一，最终实现人的发展目的。城市规划主要是在空间上为人的发展提供空间支持。如争取自由时间，成为城市规划提供人自由发展的重要尺度；保证人的自主活动，是城市规划保障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标志；积极创新，是城市规划促进人的充分发展的基础条件。总之，通过城市规划的作用，使人与空间的关系由僵化、片面、有限向自由、全面和充分的方向发展。

3. 合理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拓展城市规划领域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从现实的、社会的、实践的人出发，紧密结合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建设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唯物辩证地研究人与城市、人与城市规划的活动关系。在具体方法上立足于主、客体的辩证法，认识论、实践论和唯物史观，从人的活动去理解城市、城市规划的本质和特性，确立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并以人的活动为立足点建构城市规划体系。

二、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对象

在走向 21 世纪的新起点上，以人为对象的学科群正在兴起，有专门研究人的利益关系，实践活动、认识活动、价值活动和活动中介以及人的发展等诸多学科。在这样的历史基点上，本书试图以马克思的社会实践论为立足点，从人的活动，即人的主体性出发，沿着马克思开辟的道路继续往前走，以开拓一条研究城市和城市规划的新思路。这种方法的要领是，对人的“主体关系—主体活动—主体中介—主体发展”作四维结构的综合考察。

1. 主体关系论

根据活动主体本质力量的不同，把主体分为不同的存在类型，即人类主体、社会主体、集团主体、个人主体四种类型。从历史的进步使我们看到，他们之间存在着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一致性，这几个层次的主体不能孤立存在，都只有在一种依存中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都具有主体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根据城市中主体的人的不同存在形式，为了研究的针对性，其相对应的主要对象为公众、政府、集体、个人。一般表现为后者尽可能地扩大自身利益，政府则从城市的整体出发，设法使集体和个人的行动能纳入到政府遵从和认可的组织秩序中去。公众主要是指作为城市公共利益的主体，实质上是一种比较抽象的主体。公众利益的实现就不可能像其他利益那样依靠确定主体的行为和活动，而只能依靠全体人民赋予其全部权力的政府，代表城市的整体要求和集体、个人的共同愿望，制定法律和政策来维护。城市空间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根本的变化取决于这些社会性的城市主体为满足自身利益发生的相互作用。因此，城市规划是作为一种城市主体关系的协调机制，通过在城市空间，主要是土地的利益进行协调，实现规划目标。

2. 主体活动论

主体活动是人的主体性生长的内在根据，又是主体性确证的历史明镜。主体活动的两大基本形式：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在价值和真理中统一起来，通过中介系统作用于客体。其他一切形式的主体活动都是从这两大主体活动的根系中生长出来的。城市发展不是客观自生、先验定形的东西，而是在人的活动中生成的。中国在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发生的城市问题实际上是城市中人的问题，但不是由人的先天生物本性产生的问题，而主要是由人的后天的活动行为方式产生的问题。因此，只有改变人的活动方式，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人的主体性主要表现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城市规划是通过人的活动建立起来的人与空间的作用手段。城市规划的活动表现在城市空间的改造实践中，其形式多种多样，然而就其相对于人的活动基本形式而言，无非是规划实践和规划认识两大类，通过规划的价值关系，以规划中介形式作用于城市空间。

3. 主体中介论

主体中介是人的主体活动的工具技术系统和社会制度系统。它们分别为城市规划实践、认识活动提供了现实手段。城市空间生成，实际上都要借助于规划中介这一共同的手段。它一方面体现着人与自然的一种客观物质、能量、信息和时间交换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反衬着人与社会的关系。从时间观念上来说，城市规划中介系统是人类控制和改造城市空间的权力意志的体现，同时也对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空间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和巨大的影响。它不仅改变着人类赖以生存的城市物质环境空间，而且也以潜移默化的形式不断渗透到人类社会经济空间的各个层面，其一旦形成，则反过来成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文化空间的基础。

4. 主体发展论

历史的发展最终体现为人的存在和发展。衡量一个社会的进步程度，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准则，但最终还是要看它对人的需要满足程度如何，对人的存在和发展的适合程度如何。在回顾现代化的根源上，韦伯认为是新教伦理，而马克思则认为是比新教伦理还要早几百年的城市“公社”运动。从某种程度上说，人民群众是现代化的先决条件。在城市现代化过程中，市民社会的形成是城市现代化的基础，在理论上也就是城市各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城市规划应该为人的发展创造条件，主要包括自由时间的创造、自主活动的支持和自由个性的发挥。

（二）研究方法

古今中外，研究人的方法，大体是这样三种：一是唯物主义的感性直观方法，或者是科学解析方法。把人当作“自然人”、“机器人”，对其进行整体直观或原子解析，因而这种方法也可以叫“以物观人法”；二是唯心主义的抽象思辨方法，或者叫先验还原方法。把人看成“理性人”、“情感人”，对其进行

理性思辨、抽象演绎，这种方法也可叫作“以心观人法”；三是马克思开创的实践活动对象化方法，或者叫人的本质外化还原方法。把人当成“实践人”、“社会人”，认为人内在本质必然外化为实践活动、社会关系，因而把外在的感性的实践活动、社会关系作为映现人内在本质、内心世界的一面镜子。因此，这种方法也可以称为“以动观人法”，即以劳动实践活动为镜，而观人性。¹本书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²为指导，从现实的、社会的、实践的人出发，唯物辩证地研究人与城市、人与城市规划的活动关系。并吸收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的新成果加以综合创新作出跨学科、跨文化的综合研究，努力超越古代哲学思辨型、近代实证分析型，走向综合分析。在具体方法上立足于主、客体的辩证法，着重从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去理解城市、城市规划的本质和活动特性；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人的理论看待城市化过程中所发生的城市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出路；并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确立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城市规划应该怎样在人与城市空间之间发挥作用。

三、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 框架结构

本书在整体框架结构上贯穿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分成上、中、下三篇的结构，一般主体论（主体一般性）——城市主体论（主体特殊性）——城市规划主体论（主体个别性）的逻辑顺序。每篇采用辩证法、认识论、实践论、唯物历史观的方法，各分为四章，如图0-1所示。

(二) 主要内容

1. 上篇——一般主体论

一般主体论是论文的逻辑起点，主要是讨论一些主体的基本理论问题。通过解剖主体的人，为解析城市、城市规划提供一种理论分析工具。文章分别对主体问题进行了主体概念的辨析、主体性的历史考察和特性分析、主体活动的理论和历史主体性的研究。

在主体的概念中，主体是与客体相互作用中存在的，作用的发出者、主动者即为主体，而作用的接受者、被动者则为相应的客体。为了研究的意义，主

1 丰子义，孙承叔，王东. 主体论——新时代新体制呼唤的新新人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1-2.

2 德里达把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视为马克思主义最本质最有价值的东西。卢卡奇把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置于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地位。波兰的马克思主义者亚当·沙夫（Adam Schaff）把马克思主义分成两个不同的层次：一是马克思主义的结论，甚至理论框架。在他看来，在这一层次上的马克思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已失去时效，必须使这一层次上的马克思主义随着时代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二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哲学方法。在他看来，在这一层次上的马克思主义，即作为马克思主义灵魂的哲学观、哲学方法，要比马克思主义的结论甚至理论框架，具有更大的价值。而且在这一层次上的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提出的哲学观、哲学方法，至今仍是“不可超越的”。陈学明，马拥军. 走近马克思——苏东剧变后西方四大思想家的思想轨迹 [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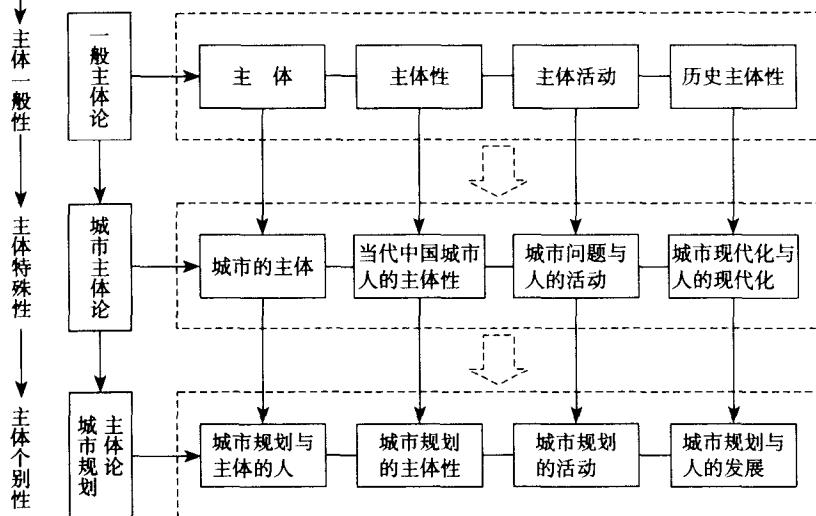


图 0-1 论文框架结构

体的内涵由物到人，由广义到狭义。广义的主体和客体，指的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相互作用；狭义的是以人的活动的指向为尺度来区分的。本文以狭义的概念为主。人在关系中存在并在活动中表现自己，根据活动主体本质力量的不同，活动结果的差异性，可以把主体分为人类主体、社会主体、集团主体、个人主体四种类型，这几个层次的主体不能孤立存在，都只有在相互依存中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才具有意义和价值。人的发展的内在动力来自与客体作用对象化的过程中，外在表现为主体的需要、目标和效益。

在主体特性的历史考察中，主要从三个理论源头进行考察，即西方主体性思想、中国主体性思想和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

1) 西方主体性思想，重点放在工业革命以来的思想研究上，有代表意义的主要有：理性思维主体性、个人情欲主体性、价值功能主体性、语符交往的主体性。

2) 中国主体性思想，首先其重心不在于征服自然的外在主体性，而在于人的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在主体性，可以简述为“内向人”；其次，其重心不在于外力主宰型的主体性，而在于天人关系、人际关系、身心关系和和谐统一型的主体性，是一种“伦理人”的观念；最后是不在于人对自然关系中的抽象认知主体性，而在于人与人伦理关系中的道德主体性，不强调个性独立、个性自由、个性本位的个人主体性，而是强调人伦关系网络中的群体主体性，即“道德人”观念。

3) 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他没有明确使用过主体性这个说法，但他的理

论学说中贯穿着鲜明的人的主体性思想是无疑的。从马克思的学说中找到了人的主体性的真正根基，乃在于劳动实践活动。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主体性是指人在对象性活动中从自己的主体地位出发以不同方式掌握客体所表现出来的功能特性，主要表现为人在活动过程中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其中自主性表明人是自己的主人，是主体作用实现的源头和原动力；能动性侧重于人的主体性作用的过程，强调的是主体作用的整合性；创造性是人在对象性活动中的灵魂，是主体性发展的最高体现。由此，马克思实现了对西方传统哲学的超越。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在西方母体文化中取得主体地位，反而在“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文化中占据主流。之所以扎根中国大地，绝非偶然，其深刻根源在于：在超越西方传统哲学的方向上，马克思哲学与中国哲学有许多契合之处，如西方哲学强调自然人、个体人，中国哲学强调伦理人，群体人，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实践人、社会人。在超越西方哲学个体人走向群体人、社会人这个大方向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有契合之处。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主体性思想，为我们提供了理论上的源泉。

人是什么样的，与人的活动的状况是一致的。在主体活动中，从形式来看，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两项基本的活动方式：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在价值和真理中统一起来，通过中介系统作用于客体。

1) 实践活动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方式，生产和交往是实践活动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生产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交往也包括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

2) 认识活动是主体观念地把握客体及其相互关系的过程，它以精神活动的方式体现着这种统一。具有反映性和创造性两个基本特点，同时，不同的认识主体具有差异性。人的认识结构，模式和定势，都表现了人的认识的主体性。

3) 价值是主体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作用于客体的一种关系范畴，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合乎规律的变化，具有与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相一致、符合或接近与否的性质。价值的主体性通过价值实践主体性和价值认识主体性来反映。正确地把握价值创造的外在尺度与内在尺度的统一，是科学地揭示价值实践活动的关键。价值认识主体性通过评价、选择和决策等来反映，它是依主体不同而不同的，是以主体为尺度的。

4) 活动中介是人区别于其他物种活动的标志。人的活动的本质是社会实践，生产和交往是其主要部分，相应就涉及到工具技术中介系统和社会制度中介系统。工具技术系统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领域，社会制度系统涉及人与社会的关系领域。这两者共同建构主体的活动中介系统，当一种新的中介系统出现创新时，一种新的生存方式就会出现在人类的历史中。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人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也塑造着人，人与历史是统